

專案質詢

8-2-3-0583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印發

案由：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為照顧農民所訂定肥料價差補貼政策，多年來造成無數的投機份子拿補助的肥料來外銷，重複領取補助，假造印領清冊等不法情事層出不窮，主管單位也因此疲於奔命，卻未見解決良方。建請農委會針對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就地補貼方式進行，農委會不再訂定肥料出廠基準價，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的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國 96 年肥料價格飛漲 50%以上，政府為照顧農民，遂訂定肥料價差補貼政策：1.針對各種肥料訂定出廠基準價。2.各種肥料分別訂定不等補貼額度。惟多年來造成無數的投機份子拿補助的肥料來外銷，重複領取補助，假造印領清冊等不法情事層出不窮，主管單位也因此疲於奔命卻未見解決良方。合法的肥料業者也因受不公平的競爭條件，幾乎無法經營。農友也因對特定公司的肥料價格便宜而懷疑該公司肥料的品質不佳，造成無數的紛爭。國際肥料價格若稍有調漲，農民馬上怨聲四起，指責政府沒良心等。
- 二、政策錯誤，繁瑣又不得民心，本會接到無數會員同業強烈反映，因此建議比照美國、日本等國家採行對地補貼的政策，即針對各列管農地或合法租地分長期、短期作物兩大類，以每公頃一年補助一定金額的肥料券，讓農友確實感到政府照顧的美意，讓肥料的銷售價格回歸市場機制，則農民不會再將價格漲跌的因素歸罪於政府，肥料業者也因有公平的做生意機會，感念到政府的關懷，此實為各方多贏的良策矣。
- 三、本席因而建請農委會針對現行肥料價差補貼政策修正以就地補貼方式進行，農委會不再訂定肥料出廠基準價，讓價格回歸市場機制，以符公平交易的原則。